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2刑更299号

罪犯杨洪，男，1982年9月7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慈利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会城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粤0402刑初9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责令被告人杨洪依法退赔被害人损失174694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会城监狱以罪犯杨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3年2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个表扬；部分履行财产刑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3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苏文华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